

洪建全基金會

多媒體設備-贊助辦法

洪建全基金會秉持對文化播種與散佈的開創精神，作為一個表演與視覺藝術的開放平台，明瞭創作與技術是相輔相成，延續過去「洪建全視聽圖書館」(1975-1989) 對台灣藝文發展的支持，啟動不同尺度的藝術贊助並引入最尖端的科技設備，2018年起特別與台灣松下公司Panasonic共同合作，提供贊助使用先進的多媒體設備器材，以科技結合藝術的方式，鼓勵激發各類型創作人才及作品讓世界看見。

1、申請對象

藝術家個人及非營利藝文團體。

2、申請性質

視覺藝術類展演計畫、人文藝術或學術研討等活動，運用多媒體形式來詮釋當代觀念或跨域實驗，提升「VQ視覺能力」為評估重點。

3、申請流程

1. 填寫【**申請表**】，請於展演活動至少1個月前，連同**展演計畫書、申請設備使用規畫**、以及過去作品資訊，一併提出申請。
2. 經本會核可通知後，確認來回運送時間、繳交押金後則完成申請手續。

4、贊助審核

1. 合作贊助：展演期間無償使用。
2. 展演活動使用地點僅限台灣本島。
3. 相關器材運送費、基本安裝/拆卸費及保險費，視專案評估另議之。

5、贊助回饋

1. 文宣露出：展演期間之活動媒體文宣(含影片)、展演現場及網站等須載明中英文贊助單位。多媒體設備贊助：洪建全基金會、台灣松下電器 (Supporting Partner: Hong Foundation, Panasonic Taiwan)。相關文宣品樣稿須先行送交本會同意後始得印製。
2. 活動邀請：若有相關展覽活動須提出邀請，演出活動須保留貴賓票券。

6、結案報告

1. 展演活動結束後提供設備安裝紀錄，及現場使用及效果呈現之靜態照片或動態影片紀錄。
2. 相關文宣電子檔，以及露出紀錄供存檔。

7、出借管理

1. 設備請當場測試，如有毀損或故障請立即拍照反映，否則認定驗收無異。
2. 活動正式開始三至五天出借(供測試、排練、裝台等)，活動結束後隔日歸還(週末順延)。
3. 使用期間須依【**使用注意事項**】操作並妥善保管，如使用不當造成損毀，使用單位須負責送回原廠修復，並支付其運費及相關維修費，如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4. 不得任意更改規格與零件，歸還時須原機歸還(含配件及包裝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申請表註明，經本會同意後，配合技術人員處理(費用另計)。
5. 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，本會有權停止借用，且不再出借。

6. 器材設備為無償借用，如因特殊需求使用造成衍生費用，協商後由申請單位自付本會配合之廠商，如特殊安裝費及材料耗損費。
7. 器材出借須支付押金每台10,000元。歸還時經本會確認設備測試無損後，全額退回押金。借用前若無需使用該設備，通知本會後退還押金。
8. 其他未盡事項，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執行。
9. 本辦法於2018/07/01公佈實施，修訂版本2023/11。

八、押金繳費

申請單位 email 匯款證明影本，並來電確認，Email: projects@hongfoundation.org.tw

戶名：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
銀行：兆豐商業銀行(代碼 017)，帳號：03010043698

九、多媒體器材基本資訊

多媒體器材	基本資訊	數量
	Panasonic / PT-RZ970雷射投影機+標準鏡頭 1. 最高流明度 10,000 2. 重量 20kg 3. 尺寸 W49.8 x H20 x D58.1 cm 4. 解析度 FullHD、WUXGA (1920 x 1200) 5. 長寬比 16:10 (16:9 亦適用) 6. 標準鏡頭投射比 1.7-2.4:1	3組
	Panasonic / ET-DLE 085短焦鏡頭 (僅適用PT-RZ970) 1. 短距離投影 (投射比 0.8-1.0:1) 用的變焦鏡頭	3顆
	Panasonic / ET-DLE 020超短焦鏡頭 (僅適用PT-RZ970) 1. 超短距離投影 (投射比 0.3:1) 用的變焦鏡頭	2顆
	Panasonic / PT-REZ10雷射投影機+標準鏡頭 1. 最高流明度10,000 2. 重量28kg 3. 尺寸W49.8 x H21.2 x D64.8 cm 4. 解析度FullHD、WUXGA (1920 x 1200) 5. 長寬比 16:10 (16:9 亦適用) 6. 標準鏡頭投射比 1.3-2.1:1	2組
	Panasonic / ET-C1W400 短焦鏡頭 (僅適用 PT-REZ10) 1. 短距離投影 (投射比 0.68-0.95:1) 用的變焦鏡頭	1顆
	Panasonic / TH-55LFV6超薄邊拼接電視面板(55吋) 1. 亮度700 cd/m 2. 重量30 kg 3. 尺寸W121.4 x H68.4 x D9.5cm (一台) 4. 解析度: 1920 x 1080 pixels、 5. 長寬比 16:9	4台

洪建全基金會

多媒體設備器材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單位組織或 個人名稱	團體立案字號
負責人	個人身分證號
連絡電話	連絡人
E-mail	
聯絡地址	
展演名稱	(1) 請附企劃案/計畫影片介紹 (2) 首次申請附立案證明/身分證影本
展演日期	/ 共計 天
使用日期	(僅限正式展演前三至五天提供測試或排練) / 共計 天
使用地點	
使用器材	☐ Panasonic PT-RZ970雷射投影機(10,000流明) 台 ☐ 基本安裝(特殊安裝另計) 擇一隨附 ☐ 標準鏡頭 或 ☐ 短焦鏡頭(ET-DLE 085) 或 ☐ 超短焦鏡頭(ET-DLE 020) ☐ Panasonic PT-REZ10雷射投影機(10,000流明) 台 ☐ 基本安裝(特殊安裝另計) 擇一隨附 ☐ 標準鏡頭 或 ☐ 短焦鏡頭(ET-C1W400) ☐ Panasonic超薄邊拼接電視面板 (55吋) 台 ☐ 基本安裝(特殊安裝另計)

借用規範	- 借用設備請當場測試，如有破損或故障請立即拍照反映，否則認定驗收無異。 - 借用設備於活動正式開始前三至五天間進場(排練/裝台)，活動結束後隔天歸還。 -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請正常操作並妥善保管，設備損毀須負責修復，如遺失須照價賠償。 - 不得任意更改規格與零件，歸還時須原機歸還(含配件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須經本會同意後，配合技術人員處理。 - 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，本會有權停止借用，且不再出借。 - 借用之設備為無償借用，僅限台灣本島。延伸之運費與安裝費用，本會視個案狀況評估。 - 借用設備須支付押金10,000元/台，歸還時，確認設備無損後全額退回。
------	---

單位用印/ 個人簽章	特殊需求
☐ 請勾選，本單位(人)已詳閱並遵守上述本贊助辦法規定	

押金收付	其它備註
☐ 收取押金 _____元	
☐ 歸還押金 _____元	